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+ +n , 11 /2	1.臺灣土	也銀行 1.總經理 職 稱
申報人姓名 蘇樂明	服務機關	· 中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 名	稱謂姓名
妻	蕭瑞玲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土地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st.	18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	物	標	小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) 一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栗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 內	方容	式)	備	註
臺灣:	50				20,000				10	蕭瑞玲	賣	出							
華碩			-		3,305				10	蕭瑞玲	賣	出							
和碩			·		8,897				10	蕭瑞玲	賣	出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 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蕭瑞玲 通知日期:100年08月16日